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二、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该授予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授予日/授权日，以 6.7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13.53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9.70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华

刘 辉

李春红